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因意外伤害（见条款第三十条）引起的保险事故（见条款第三十一条），保险责任无等待期。在不变更我们的保险责任和保障计划的前提下连续投保本保险时，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签收形式包括书面签收或电子邮件接收等法律认可的确认形式。在犹豫期内，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时起，本合同自始无效。您向我们退回保险合同，我们无息向您退还已收到的保险费。

医院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 （1）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或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2）有合格的医生或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3）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公立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外宾病房和特需病房；
- （4）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的医疗机构。

指定的医疗机构

指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以我们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我们保留对上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变更的权利您可拨打我们服务热线进行查询。

保证续保期间

若您首次投保本保险，自首次投保本保险的合同生效日起，每 6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若您非连续投保本保险，则自非连续投保本保险的合同生效日起，每 6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